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目前預期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最多1,215,7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約為182,400,000港元及約177,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償還本集團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餘下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目前預期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215,7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就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2.5%的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照當前市況得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盡最大努力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215,7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有關配售股份。現時預期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有關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1,215,7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9.64%；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52港元折讓約9.20%。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4,900,000港元，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46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15,733,8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而配售協議項下最多1,215,700,000股配售股份乃相當於一般授權約99.997%。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倘以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截止日期」)未能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惟上文條件(i)不得豁免)，則配售事項將予終止且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各方據此承擔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受到任何以下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則根據配售協議，其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與上述者相似與否)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疫症)，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有關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足以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有關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因審批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

根據上一段所述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根據本公佈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ii)酒店業務；(iii)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iv)天然資源業務；及(v)農業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約為182,400,000港元及約177,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償還本集團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餘下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之機會，從而增加股份之流通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ich Monitor Limited (附註1)	1,033,300,000	17.00	1,033,300,000	14.17
鵬欣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709,000,000	11.66	709,000,000	9.72
沈安剛(附註2)	392,995,000	6.47	392,995,000	5.39
林長盛(附註3)	7,700,000	0.13	7,700,000	0.11
承配人	—	—	1,215,7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3,935,674,363</u>	<u>64.74</u>	<u>3,935,674,363</u>	<u>53.95</u>
	<u>6,078,669,363</u>	<u>100.00</u>	<u>7,294,369,363</u>	<u>100.00</u>

附註：

1. Rich Monitor Limited及鵬欣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姜照柏先生(「姜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被視為於1,74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先生亦為Rich Monitor Limited及鵬欣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2. 沈安剛為執行董事。
3. 林長盛為執行董事。
4. 有關百分比或會出現約整誤差(如有)。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215,7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215,7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愨教授。